

教育局通告第 10/2019 號
促進小學持續發展的紓緩措施

[註：本通告應交 —

(a) 各資助小學（不包括特殊學校）校監及校長 — 備辦；以及

(b) 各官立小學校長及各組主管 — 備考]

摘要

本通告公布由 2019/20 學年起，因應未來數年小一學齡人口轉變而實施的針對性紓緩措施，藉以促進資助小學的穩定發展。

背景

2. 按照現時小一學齡人口推算，整體小一學位需求在 2019/20 學年會顯著下降，然後逐漸達至穩定水平。由於小一學生人數在過去數年持續上升，故預計未來數年整體小學學生人數將維持穩定，公營小學整體開辦的班級及常額教席數目亦會保持大致平穩。

3. 鑑於個別小學或仍會因所屬地區的學位需求下降或家長的選擇而受到影響，教育局早於 2018 年 1 月就小一學齡人口回落的事宜，開始與業界商討有關的應對措施，以穩定教師團隊及促進學校未來數年的持續發展。

紓緩措施詳情

4. 教育局在未來數年將會實施針對性紓緩措施以協助有需要的學校，詳情如下：

(a) 保留因小一學生人口下降以致下一學年總班數減少而出現的超額教師¹

5. 為穩定教師團隊，資助小學於 2019/20 至 2024/25 學年期間，如因小一學生人口下降以致下一學年總班數減少而核准教學人員編制內出現超額教師，而相關教師在下學年開始前未能透過現行處理超額教師機制獲吸納，或在他校覓得教席，則學校可逐年申請保留相關超額教師最多三個學年。有關現行處理超額教師機制的詳情²，可參閱教育局發出有關處理超額教師安排的最新通函。

6. 上述的紓緩措施只適用於在 2019/20 至 2024/25 學年期間因小一學生人口下降以致下一學年總班數減少而核准教學人員編制內出現的超額教師。換言之，合資格獲保留的超額教師必須為學校獲悉下一學年總班數下調之前，或該學年 9 月點算學生人數前（只適用於點算學生人數時因未能取錄足夠小一學生以維持原先批核班數的學校），已獲聘於核准教學人員編制內的常額教師³。

7. 在保留超額教師期間，學校應充分善用額外而有時限的人手，以加強校本管理、提升教學效能及對學生的支援。就此，學校須制定一套調配額外人手的計劃，而相關計劃須經法團校董會/校董會預先批准。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所獲提供的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包括全年經常性現金津貼，會按照現行機制撤回。此外，除非在同一時間內，休假連續三日或以上的教師數目超逾超額教師的數目，否則學校不可就聘用日薪代課教師或月薪臨時教師申請發還款項。

8. 請注意，學校應採取適當措施，減少超額教師的人數，並在適當機會時盡早修正超額教師的情況。由於學校須於每個屆別的第三個學年末修

¹ 由於官立小學可透過內部調配解決超額教師(如有的話)的問題，故上述保留超額教師的安排不適用於官立小學。

² 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50/2019 號「資助小學處理超額教師的安排」。

³ 請注意，下述教師均不符合本措施的保留資格：

- (i) 由其他原因而不是因小一學生人口下降以致下一學年總班數減少而產生的超額教師（例如因取消「加輔計劃」/「融合教育計劃」而出現的超額教師，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6/2019 號「學習支援津貼」）；
- (ii) 臨時教師或代課教師（不論其是否以薪金津貼支薪）；
- (iii) 擔任有時限額外「助理小學學位教師」教席的教師（有關教席是為實施小班教學而需暫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的學校而設）；或
- (iv) 受聘於有時限資助小學，或現有資助小學以其有時限擴充校舍所開辦額外班級的教師（不論其是否以薪金津貼支薪）。

正超額教師的情況，故學校須最遲於第三個學年釐定保留期完結時有關超額教師離校的次序。

9. 有關學校應檢視超額教師的情況，如有需要，需逐年向本局申請保留超額教師，而每屆超額教師最多保留三個學年。學校須於每年 8 月 7 日或之前為超額教師提交申請。就 2019/20 學年保留超額教師的申請，學校須填妥附件的申請表，並於 2019 年 8 月 7 日或之前交回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b) 放寬點算學生人數後需要減班的學校的批班準則

10. 根據現行政策，教育局在每年 9 月的指定日期點算學校的學生人數，並根據該日所點算的實際學生人數及相關批班準則，調整學校在該學年核准開辦的班數。

11. 為穩定整體小學，由 2019/20 學年的小一年級開始，如資助及官立小學根據 9 月點算學生人數的結果，需要減班而出現超額教師，相關的批班準則將由現時 25 人一班下調至 23 人一班，並會隨該屆別學生逐年推展至小六。

查詢

12. 如有查詢，請聯絡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教育局局長

李錦光 代行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請於每年 8 月 7 日或之前把填妥的表格交回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致：教育局_____區學校發展組
[經辦人：高級學校發展主任（_____）]

申請保留因小一學生人口下降以致總班數減少而出現的超額教師

學校名稱：_____

本校申請於下一學年（即 20___/___學年）保留因小一學生人口下降以致總班數減少而核准教學人員編制內出現的超額教師^{註 1}，詳情如下：

甲部 預計需申請保留的超額教師人數

(請於方格內填上適當數字)

(1) 本學年學校的在職常額教師人數 ^{註 2} (截至申請當日) 即核准教學人員編制內的常額教師(包括校長)數目，須按全職工作比例計算。獲准保留的超額教師人數(如有的話)亦應包括在內。	(a)
(2) 下一學年核准教學人員編制的教席總數 (請參照下一學年的「班級結構及教職人員編制」批函)	(b)
(3) 校內因各種原因(例如教師退休或離職)而出現的教席實缺數目，該等空缺可用作吸納超額教師	(c)
(4) 超額教師已被吸納或調配到同一辦學團體轄下的學校的人數	(d)
(5) 無需/不合資格申請保留的超額教師人數 (包括已獲保留連續三個學年的超額教師)	(e)
(6) 預計於下一學年需保留的超額教師人數 $(f) = (a) - (b) - (c) - (d) - (e)$ (請於乙部填寫有關超額教師的資料)	(f)

註 1 合資格獲保留的超額教師必須為學校獲悉下一學年總班數下調之前，或該學年 9 月點算學生人數前（只適用於點算學生人數時因未能取錄足夠小一學生以維持原先批核班數的學校），已獲聘於核准教學人員編制內的常額教師。

註 2 學校的在職常額教師人數不應包括下述不符合保留資格的教師：

- (i) 由其他原因而不是因小一學生人口下降以致下一學年總班數減少而產生的超額教師（例如因取消「加輔計劃」/「融合教育計劃」而出現的超額教師，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6/2019 號「學習支援津貼」）；
- (ii) 臨時教師或代課教師（不論其是否以薪金津貼支薪）；
- (iii) 擔任有時限額外「助理小學學位教師」教席的教師（有關教席是為實施小班教學而需暫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的學校而設）；或
- (iv) 受聘於有時限資助小學，或現有資助小學以其有時限擴充校舍所開辦額外班級的教師（不論其是否以薪金津貼支薪）。

乙部 申請保留的超額教師資料

超額教師姓名 (中文及英文)	檢定教員註冊編號/ 准用教員編號	現任職級 [如在下一學年與 現任職級不同，其 建議職級(註 3)]	全職/兼任 (兼任教師請 註明職位所 佔比例)	本措施下定為 超額教師的 首個學年 (註 4)
		[]		
		[]		
		[]		
		[]		
		[]		

註 3：原則上，任職基本職級的超額教師可在本措施下留任原來職級。至於超額主任教師須降職擔任較低的合適職級教席及其保留支薪點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50/2019 號。

由 2019/20 學年起，在推行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政策下，在超額教師獲保留期間，已持有認可學位資歷的現職超額文憑教師可改編為助理小學學位教師。未持有認可學位資歷的現職文憑超額教師，於保留期間只能擔任文憑教師，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1/2019 號。因此，學校須於乙部填寫現職非學位超額教師(助理教席或文憑教師)於 2019/20 學年改編後的建議職級。

註 4：在本措施下，於 2019/20 至 2024/25 學年期間每屆因小一學生人口下降以致下一學年總班數減少而核准教學人員編制內出現的超額教師可獲保留最多三個學年。

丙部 申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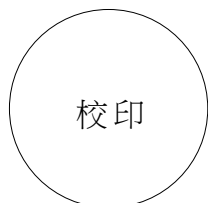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號，可選擇多於一項)

本校確認乙部所列的超額教師-

- 仍未能覓得下一學年的教席；
- 因同一辦學團體的屬校沒有教席空缺而未能被吸納或調配；
- 因本校沒有教席空缺而未被吸納；
- 因不符合空缺職位的相關學歷及/或年資要求，而未能被同一辦學團體的屬校吸納或調配；
- 其他原因(請註明)：_____

因此，本校現申請在下一學年保留乙部所列的超額教師，並確認：

- (i) 學校已遵照教育局發出有關釐定超額教師的通函及指引，制訂一套校本準則，以釐定超額教師離校的先後次序，以及其後因出現空缺而留任的超額教師的優次，本校教師亦已知悉有關準則及安排；
- (ii) 學校一有機會便會盡早修正超額教師的情況；
- (iii) 在保留超額教師期間，學校如因自然流失而出現常額教席空缺，學校不可以聘任新教師，而必須先吸納其超額教師，以填補空缺；
- (iv) 在保留超額教師期間，學校只能當休假連續三日或以上的教師數目超逾超額教師數目時，方獲津貼以日薪聘用代課教師或月薪聘用臨時教師；
- (v) 教育局可向學校索取更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學校及其辦學團體屬校的教師空缺情況，以便處理此申請；
- (vi) 如超額教師的情況日後有任何轉變，學校須通知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以更新保留超額教師的安排；以及
- (vii) 學校承諾會把多付的薪金津貼退還教育局。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_____
日期：_____